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皖 0311 执 519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REDACTED] 男，[REDACTED]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 [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 男，[REDACTED]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 [REDACTED]，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 女，[REDACTED]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 (2017) 皖 0311 民初 2027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作出 (2018) 皖 0311 执 51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崔兴军名下的位于蚌埠市绿地世纪城 (五期) 6 栋 2 单元 22 层 (02222 号) 面积为 86.77 平方米的房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崔兴军名下的位于蚌埠市绿地世纪城（五期）6栋2单元22层（02222号）面积为86.77平方米的房产一套。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审	判	长	邵博
审	判	员	万兆年
审	判	员	赵剑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艳琼

